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函

地址：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聯絡人：林子雯

電話：(05)5342601#6302

電子信箱：yuwenlin@yuntech.edu.tw

受文者：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雲科大建築字第1151900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2專題研討招生簡章 (1151900050-0-0.pdf)

主旨：本校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碩士學分班「專題研討」，敬請惠予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供公部門、實務界及教育端在職人員進修與學術精進之管道，旨揭開課程內容聚焦建築與室內設計相關專題議題，促進理論與實務之交流。
- 二、本學分班採週六授課方式，兼顧在職進修需求；修課成績合格者，將由本校核發碩士學分證明書。
- 三、如後就讀本校建築與室內設計系碩士班，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以縮短修業年限並強化學習銜接。
- 四、本學分班報名作業自即日起至115年2月10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止於本校上班時間受理；相關課程內容與報名方式詳如附件。
- 五、敬請協助轉知所屬同仁、會員或相關領域教師參考。

正本：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雲林縣議會、雲林縣各鄉鎮公所、嘉義縣市各鄉鎮公所、雲林縣各地政事務所、雲林縣各高中職校、嘉義縣市各高中職



學校、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招生計畫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碩士班『專題研討』學分班第 1 期
招生簡章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隨班附讀作業要點。
- 二、目的：為培育建築與室內設計專業領域之高階技術及研究人員，特設此班。
- 三、招生班別：「專題研討」(碩士學分班 1 學分)
- 四、招生對象：大學畢業不限科系或專科以上具 2 年實際工作經驗。^{註1}
- 五、招生人數：學分班每班上限 20 人，未達預期人數不開班。
- 六、開設課程：如表之一。
- 七、開班日期：115 年 2 月 23 日至 115 年 6 月 28 日止，共計 18 週 36 小時。
- 八、上課時間：每週六上午 10：00-12：00；
- 九、上課地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設計學院 設計二館 421 教室。
- 十、收費標準：新臺幣 9,000 元整／每人（含學雜費，不含書籍費）
- 十一、學分抵免：修畢課程且經測驗 70 分及格者，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班學分證明。結業學員進入本校就學且具本系學籍者，其修畢之學分可酌予抵免畢業學分。
- 十二、報名方式：採紙本送至本校報名，報名時繳交表件及注意事項如下：
 - 1、報名表 1 份
 - 2、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專科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各 1 份^{註1}
 - 3、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班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4、上課費用以郵政匯票或支票方式繳付，抬頭：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5、收件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10 日(二)中午 12 時止，逾時不候
- 十三、收件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本校設計一館四樓 建築系辦公室(DC422)
- 十四、聯絡資訊：建築與室內設計系辦公室 Tel：05-5342601 轉6302 林小姐
Fax：05-5312087 ， E-mail：uds@yuntech.edu.tw
- 十五、其他說明：
 - 1、報名資料依先來後到順序受理審查收件，不完整者恕不受理。
 - 2、修畢課程且經測驗 70 分及格者，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班學分證明書。
 - 3、缺課時數超過授課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視同未修此科目並不發給證明。
 - 4、每班選修人數不足時，本校有權停開。開課後不得請求退費，若不克開課費用無息退還（為維護學員權益，所有課程謝絕旁聽）。
 - 5、未盡事宜之處得按本校相關規定或經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註1：報名表件第2項，如持專科學歷報名，需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之規定，並檢附相關證明書，始受理收件。若最高學歷為國外學歷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應附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園配置圖

Map of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招生計畫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專題研討 』第 1 期 (碩士學分班)

表一：課程內容

週次	授課內容	時數	備註
1	磚造建築專題研究	2	
2	歷史建築保存與設計研究(一)	2	
3	數位空間與設計運算(一)	2	
4	數位空間與設計運算(二)	2	
5	福祉環境研究(一)	2	
6	福祉環境研究(二)	2	
7	城鄉永續環境研究(一)	2	
8	城鄉永續環境研究(二)	2	
9	空間調查方法 (一)	2	
10	空間調查方法 (二)	2	
11	空間調查方法 (三)	2	
12	空間調查方法 (四)	2	
13	城鄉永續環境案例研究(一)	2	
14	城鄉永續環境案例研究(二)	2	
15	專題研討 (論文初擬)	2	
16	專題研討 (論文初擬)	2	
17	專題研討 (論文初擬)	2	
18	專題研討 (論文初擬)	2	
總時數		36 小時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招生計畫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專題研討』第 1 期 (碩士學分班)
推廣教育班 報名表 (表二)

證件影本 (請浮貼於以下欄位中)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請浮貼	請浮貼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h1>請浮貼</h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班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學校)基於招生報名與班務執行之目的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護照號碼)、照片、服務機關/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戶籍地址、通訊地址、服務機關地址/電話/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和申辦類別證明文件(如身障手冊、中低收入戶證明、身分證影本、學歷證明影本、勞保明細)等項目。
2. 對於本人就讀期間的個人資料使用，學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學校相關法規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
3. 本人的個人資料於非就讀期間繼續儲存於學校，除應本人之申請、學校行政管理與招生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事項外，學校不得提供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4. 本人就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
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5. 本人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以致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學校將無法受理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
6. 本人理解，本同意書有書面同意學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本人個人資料之效果。
7. 學校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

立同意書人簽名：_____ (親簽)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